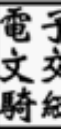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420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4208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6年原住民族家庭語言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欲參賽之隊伍預作準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0月14日原民教字第11500524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規定，積極於家庭使用族語，並培養原住民家庭成員共說族語的興趣，增進族人於日常生活以族語對話的機會，期全面推動族語「家庭化」，特規劃旨揭競賽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時間：

- 1、初賽：116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竣。
- 2、決賽：116年6月26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- 1、組隊方式：以家庭直系血親之成員組隊，並得包含未



成年旁系血親（即兄、弟、姊、妹）。

2、參加對象：須至少跨2代（含）以上，且至少須有1名未成年以下成員。

3、人數：3 至5 人。

三、題型範圍、類別：

（一）單詞及詞句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，測試參賽者「聽」、「說」生活用語之能力。

（二）題型：三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，依序作答：

1、看圖卡說族語（單詞類）回答時間3秒。

2、聽中文說族語（詞句類）回答時間10秒。

3、聽族語選中文（詞句類）回答時間6秒。

四、本縣併入臺中市辦理，請欲參賽之隊伍預作準備。初賽資

訊俟臺中市政府公告後，本府再行轉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